

证券代码：871693

证券简称：正昕智能

主办券商：万联证券

绍兴正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6 日 9 时。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1693	正昕智能	2021 年 4 月 30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浙江振邦律师事务所丁林阳律师。

（七）会议地点

绍兴市柯桥区柯东云集路 1408 号绍兴正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绍兴正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在全面总结公司 2020 年年度经营及运行情况基础上，制定了《绍兴正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绍兴正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关于绍兴正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

予的职能，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根据 2020 年工作情况编写了《绍兴正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绍兴正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和监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根据 2020 年工作情况编写了《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关于绍兴正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 2020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编写了《绍兴正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绍兴正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 2021 年度经营管理目标为基础，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编写了《绍兴正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绍兴正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该项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绍兴正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七）审议《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绍兴正昕

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项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绍兴正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八）审议《关于绍兴正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该项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绍兴正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九）审议《关于绍兴正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该项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绍兴正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

（二）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6 日 8 时 30 分至 9 时 00 分

（三）登记地点：绍兴市柯桥区柯东云集路 1408 号绍兴正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绍兴市柯桥区柯东工业园区

邮政编码：312030

联系电话：0575-84812188

传真：0575-84816686

联系人：潘佳颖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绍兴正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绍兴正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6日